

河津市住建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盖章）：河津市住建局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检查方式 | 备注 |
|----|--------------------------------------|---|--------|--------|------|----|
| 1 | 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检查（监督管理） | <p>【条例】《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活动的建筑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业务。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p> <p>建筑市场主体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市场主体相关资质的监督管理。</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11月6日发布，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 河津市住建局 | 河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2 | 对企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检查（监督管理） | <p>【条例】《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活动的建筑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业务。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p> <p>建筑市场主体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市场主体相关资质的监督管理。</p> <p>【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11月6日发布，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 河津市住建局 | 河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 | | | | | |
|---|---|---|--------|--------|------|--|
| 3 | <p>对企业取得设计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检查（监督管理）</p> | <p>【条例】《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活动的建筑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业务。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p> <p>建筑市场主体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市场主体相关资质的监督管理。</p> <p>【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发布，根据2015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9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应的行业资质进行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4年11月6日发布，自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4 | <p>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质量检测活动的检查（监督管理）</p> | <p>【条例】《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活动的建筑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业务。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p> <p>建筑市场主体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市场主体相关资质的监督管理。</p>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p> <p>【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23年3月31日印发，自2023年4月19日起实施。</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 | | | | | |
|---|--|---|--------|--------|------|--|
| 5 | 对跨区域承揽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在当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是否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进行检查（动态监管） | <p>【条例】《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6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活动的建筑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业务。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市场活动的监督检查制度，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p> <p>建筑市场主体应当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市场主体相关资质的监督管理。</p>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 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检测机构在承担检测业务所在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应当满足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要求。</p> <p>【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自2024年6月24日起施行）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跨区域开展检测业务检测机构的监管。备案通过的省外入晋检测机构和跨设区市的省内检测机构，均应纳入工程所在地检测监管平台进行管理。</p> <p>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跨区域承揽检测任务的检测机构在当地的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是否满足开展相应检测活动的要求进行动态监管。发现省外入晋检测机构不满足相关要求时，逐级上报省住建厅取消备案资格。</p> <p>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规范跨地区开展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及与其所开展业务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相关检测行为。</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6 | 对预拌混凝土（砂浆）、预制构配件生产企业内部试验室的人员条件、能力条件、检测试验行为、检测设备设施、场所环境等的检查（监督管理） | <p>【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自2024年6月24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砂浆）、预制构配件生产企业内部试验室的人员条件、能力条件、检测试验行为、检测设备设施、场所环境等的监督管理，并将企业试验室纳入检测监管平台实施信息化监管。</p> <p>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日常监管中发现不能够持续符合有关条件的试验室，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有关条件的，由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审批部门依法予以处置。</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7 | 对建设单位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 <p>【法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公布，2017年、2019年二次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8 | 对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 <p>【法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公布，2017年、2019年二次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 | | | | | |
|----|--|--|--------|--------|------|--|
| 9 | 对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 【法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公布，2017年、2019年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10 | 对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行为的行政检查 | 【法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79号公布，2017年、2019年二次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11 | 对物业公司的检查 | 《物业管理条例》及《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山西省及天津市住建局作为地方主管部门，依法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履约行为、公共收益管理、设施维护等实施监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12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13 | 对中介机构的检查 | 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14 | 对未取得或违反燃气经营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行为行为的行政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45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15 | 对燃气经营者在经营中的违法行为行为的行政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46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16 |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47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17 |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有关燃气设施保护和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义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48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18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违法行为行为的行政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49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19 | 对从事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行为的行政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50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20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51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 | | | | | |
|----|--|-----------------------|--------|--------|------|--|
| 21 |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对燃气设施未尽相关保护义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52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22 | 对燃气经营单位或个人是否有安全组织机构，层级是否健全进行行政检查 |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23 | 对燃气经营单位或机构有无安全会议记录学习记录进行行政检查 |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24 | 对经营燃气的单位或个人有无隐患排查台账进行行政检查 |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25 | 对经营燃气的单位或个人发现隐患数量及整改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26 | 对经营燃气的单位或个人有无充装记录台账进行行政检查 |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27 | 对经营燃气的单位消防物资是否到位进行行政检查 |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28 | 对经营燃气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每天安排专人安全巡查进行行政检查 |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29 | 对燃气经营单位或个人的压力容器检测报告、安全阀检测报告、报警器检测报告、防雷检测报告、二甲醚检测报告、加臭机检测报告等安全材料的行政检查 |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30 | 对经营单位是否有燃气经营许可证进行行政检查 |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31 | 对燃气从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进行行政检查 | 《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32 | 对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扬尘治理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33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34 |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35 | 对建筑垃圾运输至未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核准的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场的行政检查 | 《运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 | | | | | |
|----|---|-------------------------------|--------|--------|------|--|
| 36 | 对未采取密闭措施运输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 《运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37 | 对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的行政检查 |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38 |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行政检查 |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39 | 对渣土车辆未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行驶的行政检查 | 《运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40 | 对建设项目是否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 《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41 |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的，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检查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42 | 对建筑垃圾、渣土、生活垃圾等未按规定处置任意倾倒的行政检查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43 | 对未经批准私占便道及乱占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行政检查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44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政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45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筑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46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其他挂浮物的行政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47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政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48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未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行政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49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变更能批手续的行政检查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 | | | | | |
|----|--|--|--------|--------|------|--|
| 50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检查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51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的行政检查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52 | 对各种经营性摊点，不及时清理垃圾的行政检查 | 《山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53 |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品物的行政检查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54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未经批准贴挂、设置宣传品的行政检查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55 |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建设部令 37 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56 |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住建部令 37 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57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国务院令 393 号）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住建部令 37 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58 |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 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 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监督检查 | 【部委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 住建部令 37 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 | | | | | |
|----|--|--|--------|--------|------|--|
| 59 |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监督检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60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部门规章】</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61 |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监督检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62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63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监督检查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64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监督检查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65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监督检查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 | | | | | |
|----|--|--|--------|--------|------|--|
| 66 | <p>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督检查</p>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令 393号）</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67 | <p>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p> |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397号）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 128号，2015年修订）</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68 | <p>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397号）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 128号，2015年修订）</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69 | <p>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监督检查</p> |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397号）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 128号，2015年修订）</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70 | <p>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督检查</p>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393号）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 37号）</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71 | <p>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督检查</p> |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住建部令 37号）</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72 | <p>施工单位未按照危大工程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履职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监督检查</p> |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住建部令 37号）</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 | | | | | |
|----|--|--|--------|--------|------|--|
| 73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74 |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75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76 |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77 |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建设部令37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78 |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住建部令37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79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令393号）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37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80 | 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监督检查 | 【部委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37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 | | | | | |
|----|--|---|--------|--------|------|--|
| 81 |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82 |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部门规章】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83 |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84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85 |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86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87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 | | | | | |
|----|--|--|--------|--------|------|--|
| 88 | <p>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督检查</p>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国务院令 393号）</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89 | <p>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检查</p> |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397号）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 128号，2015年修订）</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90 | <p>施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397号）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 128号，2015年修订）</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91 | <p>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监督检查</p> |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397号） 【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 128号，2015年修订）</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92 | <p>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督检查</p>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393号） 【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 37号）</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93 | <p>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监督检查</p> |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住建部令 37号）</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94 | <p>施工单位未按照危大工程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项目负责人未到现场履职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监督检查</p> |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住建部令 37号）</p>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 | | | | | |
|-----|---|---|--------|--------|------|--|
| 95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96 |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监督检查 | 【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97 |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98 |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监督检查 |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99 |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筑节能行为的行政检查 | 【法律】（《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9月25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依据：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或者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不予制止或者制止无效未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
| 100 |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绿色建筑行为的行政检查 | 【法律】《山西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依据：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绿色建筑建设指标要求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降低绿色建筑建设指标进行设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建设指标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建设指标和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天津市住建局 | 天津市住建局 | 入企检查 | |